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5 號

請　求　人　柯○○

送達代收人　柯○○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楊○○　　同上

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未傳喚王○到庭作證或安排對質，逕信未經交互詰問之陳述；本案關鍵證據包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數位錢包交易資訊等電子資料，受評鑑法官未嚴格驗證證據真實性，證據調查不充分；證據評價失衡，對於有利被告之替代解釋未予合理釐清或逐一排除，武斷認定被告具有犯意，明顯不當推論，未遵守刑事訴訟法證據裁判原則，未將合理懷疑利益歸於被告，本案諸多情節顯示被告可能遭不法者利用，受評鑑法官未公平考量被告無罪之可能性，判決理由與客觀資料明顯矛盾，審理具有重大過失等語。從而，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

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參酌卷內證據資料，包括請求人即被告因使用其個人金融帳戶從事虛擬貨幣交易，發生收受不明贓款而遭列為警示帳戶，被告自承使用王○提供之帳戶，作為購買泰達幣下單之收款帳戶，且指示王○將匯入之款項兌換成泰達幣，再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不利己供述，被告之不利己供述核與王○供述情節相符，證人呂○○陳述其遭詐騙匯款之經過，及相關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虛擬貨幣錢包明細，被告與「A○」之對話紀錄截圖，暨與王○之對話紀錄等，就被告提起上訴之理由逐一論駁，並說明難以據為被告有利認定及無從推翻原審認定之理由，係屬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未傳喚王○到庭作證及對質，證據評價失衡及調查不充分，未遵守證據裁判原則、考量被告無罪可能性及判決理由矛盾等節，旨在陳述其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然關於卷內證據之認定、有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及判決理

由之論述等節，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亦不得據此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請求人所指之評鑑事由。從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